



Grant Thornton
致同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专字(2015)第 320ZA0032 号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日出东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日出东方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日出东方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日出东方公司未对其投资的联营企业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和监控，该重大缺陷影响了维护资产安全这一控制目标的实现。日出东方公司尚未在 2014 年底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

日出东方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日出东方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署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